

第7章 节能及环保

在2025年1月召开的中国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提出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利用科技全面推进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等举措。同时，首次制定了鼓励新能源利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并于2025年1月起施行。会议还提出了包括降碳、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修订危险废物名录等在内的一系列措施，预计今后相关法律法规将进一步完善。为了提高法律的实效性，需要在落实信息公开、加强监控体系及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做到严格且公正的执行。

日资企业将坚定不移地开展节能环保工作，并遵守法律法规，但在执行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因此，希望能够与相关行业和企业保持密切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并与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协调。

节能及环保问题现状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在2025年3月召开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在肯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水质优良比例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超过3%等成果的同时，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大气污染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信息等，从全国范围来看，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均优于年度目标。具体数据显示：全国PM2.5浓度为29.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7%；优良天数比例为87.2%，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分地区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PM2.5浓度为4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9%；长三角地区PM2.5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9%；汾渭平原PM2.5浓度为39.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8%。与2013年平均值（京津冀106微克/立方米、长三角67微克/立方米）相比，长期来看有切实的改善。

实现碳中和

随着二氧化碳减排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人们对中日合作实现碳中和的期望越来越高。2024年11月，第十七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召开，围绕氢能利用、节能减碳以及实现碳中和等举措，共签署了27个新项目协议。2006年至今累计签署合作项目457个。为了使日资企业更有效地参与中国的二氧化碳减排等绿色市场，

并为之做出贡献，期待中方今后积极提供相关信息，促进交流。

电力供应限制

自2021年各地电力供应受到限制，工厂轮流停电等问题导致部分日资企业的生产受到了影响。限电的背景可能源于多个因素，包括碳减排目标的推动、旨在降低能耗的政策出台后监管趋严、煤炭等资源价格飙升，以及干旱、气候变化对水力发电的冲击等。2024年，部分地区电力供需形势依旧紧张，个别地区甚至针对企业自发电，推出每千瓦时1元的补贴政策。突发性限电对企业的生产活动和盈利表现造成了巨大影响，甚至可能对生产设备和客户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的影响，希望相关部门能够构建有效的机制，尽全力避免限电情况的发生。如果确实需要限电，应确保提前做好充分通知，给予企业足够的时间进行准备和应对，并制定相应的预案，以减少可能的负面影响。

近一年来发布的一系列重要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聚焦产业结构升级、能源转型、环境保护、政策支持和科技创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等维度。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024年11月8日发布，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中国首部能源基本法。该法明确了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等关键内容，以促进能源的绿色低碳转型。在优先发展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以及氢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的同时，鼓励合理、清洁且高效地利用化石燃料。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于2024年5月发布。在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开展削减化石燃料和节能措施，计划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于2024年3月发布。旨在促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领域的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到2027年，相关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国务院于2024年8月发布。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到2025年，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

《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2024年5月，由生态环境部等15个部门联合发布。到2027年制定100种产品的碳足迹标准。到2030年，逐步与国际接轨。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年3月，由中国人民银行等7个部门联合发布。主要目标是，未来5年，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基本构建。到2035年，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准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成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024年11月，由生态环境部等5个部门联合发布，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标准的最新名录，现行版本同时废止。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中国为减少有害物质含量，降低环境污染，针对大量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于2016年1月21日颁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现行中国版RoHS），以此取代自2007年起施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中国版RoHS），并于同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限制范围不再局限于电子信息产品，而是进一步扩大至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电器电子产品，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有害物质：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 (二) 对象产品种类：电器电子产品，由原中国版RoHS的电子信息产品扩大到涵盖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更大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常见问题答疑中有对对象产品列举或适用范围外产品的说明）。
- (三) 制度概要：分为适用所有对象产品的“第一步”和以目录指定的产品为对象的“第二步”。

[第一步]

对象产品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的材料，在其投放市场时要在产品或说明书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等。

[第二步]

- 指定污染控制重点管理产品，除豁免项目外，限制在电子信息产品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制造、销售含有有害物质的产品。
-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限制，建立合格评定制度，除了认证机构的认证之外，已建立起承认企业

自我符合性声明的制度，并要求企业自2019年11月1日起向已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符合性信息。对象产品是在2018年3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5号中提及的冰箱、空调等12种产品。截至2025年3月底，中国版RoHS合格评定制度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情况具体如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统计数据）：共有1,387家企业进行了报送，上传合格评定信息18,853条，涉及产品29,621种。

中国版RoHS中，关于新增四类有害物质（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限制使用要求的标准GB/T26572《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修订单已于2024年6月29日正式发布，计划于2026年1月1日实施。

目前正在重新研究制定中国版RoHS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期间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然而，2024年12月25日，尽管仍在征集意见期间，相关方面却采取了依据征求意见稿进行WTO/TBT通报这样不同寻常的程序。此外，在标准草案制定过程中，尽管日资企业积极参与了中国版RoHS相关的标准制定工作组（WG），但仍有部分日资企业未能参加某些标准研讨会。在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之后，专门安排了与该项目负责人的对话与交流，对此表示感谢。

2024年11月7日，“第五届中日电器电子产品环境论坛”在东京召开，两国政府和产业界进行了意见交流，期待今后此类交流能够常态化开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被称为中国版WEEE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于2009年颁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以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个人计算机等5类产品为对象，旨在促进废家电的回收处理。回收制度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对象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处理基金，该基金用于向回收处理企业发放补贴，通过这一机制推动废家电的回收处理。

对象产品最初包括5类，2015年2月增加到14类，新增了热水器、吸油烟机、移动通信手持机、复印机、打印机、监视器等，增加的种类自2016年3月起实施。但是在自2021年4月起施行的修订版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财税〔2021〕10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并未针对新增对象种类做出详细定义，并未提及基金的征收标准、补贴额等，亦尚未开始征收基金。

预计接下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制度也将会作出调整，希望届时积极听取业界和企业的意见，构建公平合理的制度体系。

日资企业将竭诚执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希望对内外资企业执行统一标准，杜绝经办人员执法的随意性。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

<建议>

1. 实现碳中和举措

① 为日资企业的参与和贡献创造机会

希望全面落实并公开旨在实现碳中和的环保政策和立法信息，以便日资企业能够积极配合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为中国的绿色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希望确保外资企业享有公平的参与机会，能够平等参与碳排放交易、绿色电力交易以及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等新措施，并进一步推动与环保相关的业务发展。此外，希望设立专门窗口，加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进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应用、二氧化碳回收以及数字化转型等关键领域的发展。同时，希望创造对接机会，使实力雄厚的业务合作伙伴能够与日资企业建立联系，进一步深化企业间的协作与合作。

② 保障稳定供电，尽量避免限电措施

受二氧化碳减排相关的能源消费管控政策及气候因素影响，限电指令曾对企业运营造成重大干扰，并带来机会损失。为降低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希望进一步优化电力调控措施，包括提前发布停电通知、提升相关时间表及减排目标的透明度，避免“一刀切”式的限电措施，并对环保贡献较高的企业适当给予豁免。此外，希望在制定目标时，充分考虑各企业的具体情况，确保不影响企业生产和经济增长。同时，应保障电力供应的稳定性，满足实际需求。

③ 强化激励机制，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应用

为实现二氧化碳的有效减排，广泛应用可再生能源至关重要。然而，过去部分相关补贴的削减，使企业在采购和利用可再生能源方面面临更大挑战。希望从持续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角度出发，对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企业提供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多元化激励措施。此外，为了应对限电，企业可能会租赁发电机、引入天然气源，并通过高效节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率。对此，希望扩大补贴范围，为采取节能减排措施的企业提供相应的财政支持。

④ 防止对汽车行业实施重复监管

汽车行业已实施“双积分”政策（CAFC与NEV积分并行管理），并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目前仍在探讨额外引进二氧化碳监管规定的可能性。希望今后探讨实行二氧化碳监管时，避免形成双重监管，给企业造成过重负担。

⑤ 推动可再生能源证书的相互认可

为构建多元化的可再生能源采购渠道，确保企业能够以合理成本便捷获取可再生能源电力，并推动电力行业绿色转型，希望推动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I-REC，国际绿证）与中国政府认可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GEC，中国绿

证）的相互认可。希望政府出台奖励政策，如税收优惠和奖励，以鼓励积极引进可再生能源、采取先进措施努力实现碳中和的企业。

⑥ 协调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展措施

自2021年起，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并计划逐步扩大覆盖行业范围。为确保相关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能够对政策影响具有充分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希望在推进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行业的信息交流，同时与各国政府机构保持充分协调。

2. 环保措施

⑦ 为日资企业参与环保项目创造便利条件

近年来，中国各城市的环境污染状况虽有所改善，但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仍需持续治理。期待更多的日资企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部及各地方政府实施的环保项目，同时推动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与应用，为改善中国的环境问题贡献力量。从推广先进产品和技术的角度来看，希望尽早发布相关法规和项目信息，为企业提交申请或开展研究提案预留充分的时间。

⑧ 防止紧急停产措施的实施

曾有企业因环境评级较低而收到部分生产工序受限的通知，在应对措施上面临困难。为减少对生产活动的影响，建议有关部门提前发布通知，并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此外，在因空气质量指数（AQI）警报触发停产措施的情况下，目前的通知方式仍主要依赖个别联络，缺乏正式文件，且要求企业立即执行。这不仅对生产计划造成重大影响，也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压力。为确保安全生产秩序并降低损失，希望根据预警机制提前发布通知，并以书面形式正式告知企业，以便其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

⑨ 按照法律法规的统一标准实施行政指导

自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实施以来，针对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已大幅加强。对于依法合规经营的日资企业，希望政府部门在监管、查处等执法工作中，确保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一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此外，在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希望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并附上相关数据和企业违规的具体证据。

⑩ 制定新法规时对企业运营的合理考量

在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门制定节能与环保相关政策、法律及规划时，希望加强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的信息交流，并充分与各国政府机构进行协调。同时，希望进一步完善相关实施细则，明确法规解释，并设立畅通且明确的咨询渠道。此外，希望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新规定时，与国家标准（GB）和地方标准（DB）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希望充分考虑企业的能力，

对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设立过渡期，并采取过渡性措施等，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⑪出台措施以降低企业遵守VOC排放限制的合规成本

针对2020年实施的VOC排放标准（涵盖七项国家标准GB），政府对低排放或已采取充分治理措施的企业实施豁免停限产政策，这一举措值得肯定。然而，企业在申请相关认证过程中需承担一定的成本，希望政府出台相应的减负措施。

⑫按照国际规则和惯例制定标准

在制定中国版RoHS相关GB强制性标准的过程中，曾出现国内意见征集完成之前，且未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情况下，便采取以征求意见稿向WTO/TBT进行通报的程序。长此以往意见征集将流于形式，希望遵循国内以及国际规则，履行公正且高度透明的标准制定流程。

⑬确保日资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公平参与机会

尽管日资企业一直参与中国版RoHS相关标准制定工作组（WG），但仍存在部分日资企业未能获得标准审议会议召开信息的情况。这与欢迎外资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的政策背道而驰，今后，希望能为包括在华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公平、公正地参与标准讨论和制定的机会。

⑭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的引进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正式通过，凸显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全球性议题的重要性。同时，在资金和技术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目前一些日资企业正积极应用“协生农法”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开展业务，对此，希望未来能够进一步加强与外资企业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方面的交流与技术引进，并在政策和经济层面提供更多支持，如出台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